

华中农业大学

校研务〔2021〕24号

关于印发《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 实践基地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有关单位：



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（以下简称基地）建设和管理，为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供支持，保障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基地是各学院为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，与行业、企业、社会合作培养研

30

2023/10/10 10:10

1/1

(二) 行业影响力较大，近 5 年双方联合承担过市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；

交流等方面具有较完善的规章制度；

(四) 培养模式方面具有符合专业或领域人才培养要求的优势特色；

(五) 具有良好合作基础、培养能力强的行业龙头企业等单位，可不受以上条款限制，直接认定为校级基地。

第十条 校级基地从符合条件的校级及以上基地中遴选，每年至少评选一次，报学校审批，评审通过后认定为“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”。

第八条 学院负责基地日常管理，明确管理人员及其职责，协调合作单位，建立健全基地管理体系，完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，明确各方责权利，推动基地科学化管理。

第九条 学院会同合作单位，根据培养方案，结合基地实际，制定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培养细则，明确培养考核要求，落实学

研究生管理。

培养考核。

站、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的示范基地、国家产教融合研究生培养基地等评选。对入选省级及以上的基地将给予专项经费支持。

第十二条 学校定期开展基地导师、基地管理人员业务培训，提升基地导师指导研究生业务能力和基地管理人员管理水平。

第十三条 基地的命名和挂牌实行动态管理，自挂牌之日起，有效期为3年。期满后由研究生院组织评估，决定保留或取消。对于取消资格的基地，相关命名、牌匾同时予以撤除。